**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107.8.14**

 一、依據：

（一）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三)本校輔導室工作計畫。

二、目的：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

 展，並培養其健 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三、實施對象：以校內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或高風險家庭學生為優

 先實施對象； 一般學生無特殊關懷需求者，無須列為受輔對象。

四、參與人員：

（一）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具輔導熱忱，志願擔任認輔學生工作者。

（二）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

五、學校執行事項：

（一）訂定認輔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分工。 （二）鼓勵教師及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志

 願參與認輔工作。

（三）規劃認輔教師或志工參與研習。

（四）策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五）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六、實施方法

（一）每位認輔人員認輔學生 1–2 位，各校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二）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

（三）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略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訪大要，以作為

 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四）為避免角色混淆，非必要情形下，輔導教師以不認輔受輔個案學生、導

 師以不認輔本班學生為原則。

 七、獎勵：

（一）學校人員：認輔工作為義務職，惟為鼓勵認輔教師之奉獻，參與本案之認輔人員，於學年結束時致贈感謝狀乙紙，優秀認輔教師並核予嘉獎，敘獎標準以本學年度有實際接案、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非學生A、B卡或特教IEP紀錄）並有一定成效者。

（二）認輔志工：由學校自行頒發感謝狀鼓勵。

八、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異同。

**學校認輔工作SOP參考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會辦單位 | 作業流程 | 執行時間 | 作業要領 | 注意事項 |
|  | 建置關懷學生名單調查優先關懷學生實施計畫草案配案初次晤談定期晤談結案優秀認輔教師敘獎轉介或繼續輔導續輔導檢討及結案 | 1天 | ＊擬訂實施計畫草案 | ＊參考以往之實施成果及徵詢校內師生意見 |
| 導師、家長任課老師輔導老師訓導處學生主動提出 | 學期初第一個月內 | ＊問卷設計優先關懷調查表優先關懷彙整表 | ＊納入高關懷學生憂鬱傾向生特殊需求生向導師說明 |
|  | 學期第一個月內 | ＊初次晤談人員填寫初次晤談表 | 可從日常活動課程相關學習中了解 |
| 導師認輔老師志工家長訓輔人員 | 學期第一個月內 | ＊依據學生需要找認輔人員 | ＊喜歡科目＊興趣＊喜歡的老師數人並排序 |
|  | 學期中 | ＊晤談室分配＊個案紀錄＊團體督導 | ＊隨時了解晤談進度及內容 |
| 導師認輔老師志工家長訓輔人員 |  |  | ＊成效良好即結案，未達結案繼續輔導＊需專業醫療則轉介社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師 |
| 考績委員會 | 學期末 | ＊學年結束召開相關考績會議對優秀認輔教師給予敘獎 |  |
|  |  | ＊檢討個案實施輔導後成效＊將檢討會議結果建檔為日後辦理改進之參考 | ＊尚未結案者，於下學期再重新提案 |